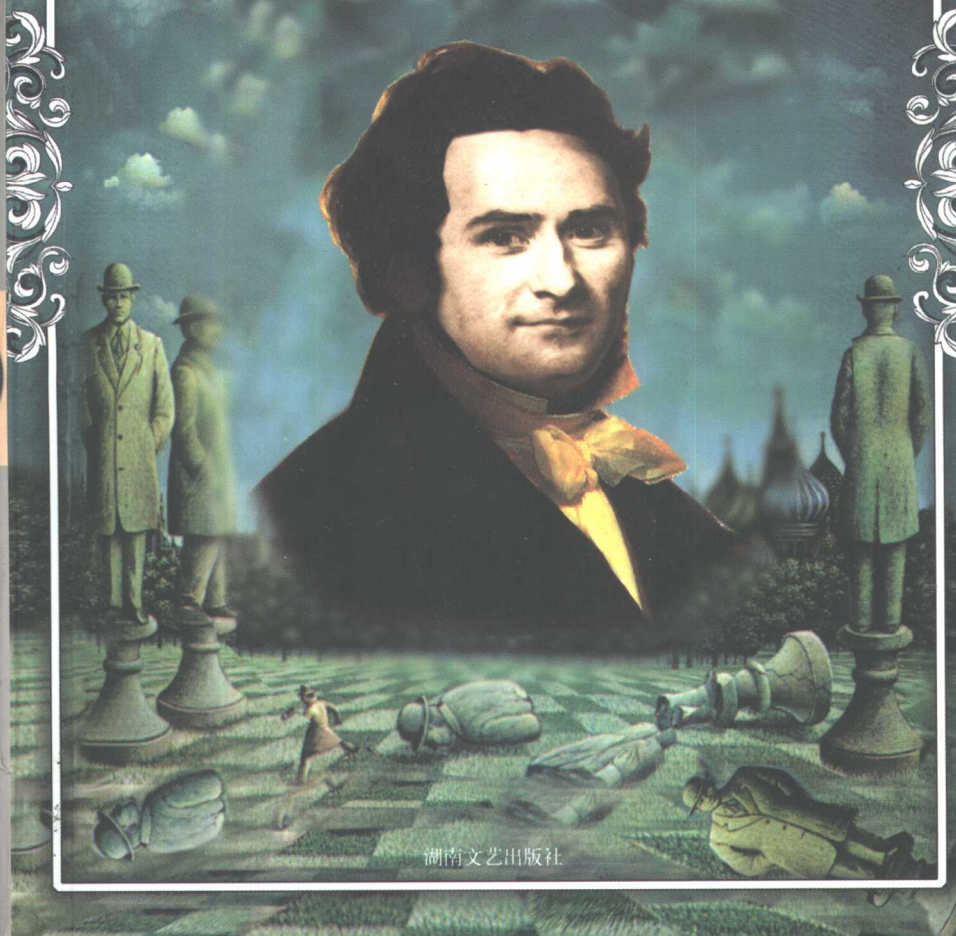


世界文学名著

忏悔录

[法] 卢梭 著

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世 界 文 学 名 著

忏悔录

[法] 卢 梭 著
巫 静 译

湖南文艺出版社



湖 南 文 艺 出 版 社
世 界 文 学 名 著

书 名 忏 悔 录
作 者 [法]卢 梭
译 者 巫 静
责任编辑 管彼明
出版发行 湖南文艺出版社
地 址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(邮编:410006)
印 刷 湖南省新华印刷三厂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 1 /32
印 张 14.75
插 页 2
字 数 491 千
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7-5404-2238-6 /I·1703
定 价 14.60 元

若有质量问题,请直接与本社出版科联系调换



责任编辑 管筱明
装帧设计 耳 东

编者小序

卢梭的全名叫让-雅克·卢梭，是十八世纪法国的启蒙思想家、著名作家，一七一二年出生于日内瓦一个新教徒家庭，祖辈是法国人，一七七八年死于贫病交加之中。

卢梭的一生是贫穷的一生，艰难的一生，也是奋斗的一生。他从小就失去了母亲，与父亲相依为命；十岁时父亲又因一起法律纠纷流亡他乡，他就开始了寄人篱下的生活；从十六岁起他离开日内瓦，在瑞士、意大利、法国等地流浪，当过伙计、仆人、家庭教师。但他从未因为生活不幸、身体有病而放弃个人奋斗。他经过长期的刻苦自学，获得了广博的知识，具备了深厚的学养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思想。一七五〇年，他应法国第戎科学院的有奖征文，写了一篇《论科学与艺术》，一炮打响，一夜成名。一七五五年，他又再次应征，写下了著名的论文《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》。在这两篇文章里，他谴责了人压迫人的封建制度，论述了天赋人权和人类生而平等的思想，提出了“回归自然”的口号。一七六二年，他出版了《社会契约论》，提出了由公民选举领袖的共和制的政治纲领，成为对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和近现代世界很有影响的思想家。

卢梭在文学上成就不凡。他写的三部文学名著，为他在世界文学史上赢得了无可争议的重要地位。第一部是长篇书信体小说《新爱洛伊丝》（在《忏悔录》中有时又名《朱丽》），发表于一七六一年，写的是贵族小姐朱丽和出身平民的家庭教师圣普乐的爱情悲剧。卢梭在小说中高举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大旗，讨伐封建的门当户对思想，宣扬个性解放，自由恋爱。

第二部是一七六二年发表的《爱弥儿》。这是一部哲理小说，也是一部教育论著，小说的副标题就叫做《论教育》。它写的是一个人从出生到进入社会所受教育的全过程，主张顺乎天性，让人得到健康的自由的发展，避免社会偏见和恶习的影响。因为书中的观点激进，对封建制度和教会势力不利，个别地方又触怒了权贵，便招来了疯狂的迫害，不仅作品被查禁焚毁，作者也差点身陷缧绁，被迫四处逃亡。

第三部就是《忏悔录》。它是卢梭最重要的、最有影响的作品，出版二百

多年，至今仍在世界各国畅销不衰。有人列出十本对我国读者影响最大的译著，《忏悔录》赫然列于榜首。

《忏悔录》一共十二章，分上下两卷，写于一七六六年至一七七〇年，分别于一七八二年和一七八九年出版。前六章为上卷，叙述卢梭一七一二年出生至一七四二年到巴黎之前的经历。后六章为下卷，写的是作者来到巴黎直至一七六六年被迫离开圣皮埃尔岛的经历。一七六六年以后的事情，卢梭本来准备放到《忏悔录》的第三部分来写，但不知何故没有写出来。

卢梭的《忏悔录》其实就是回忆录。一般人写回忆录，总是文过饰非，隐恶扬善，只提自己最得意最荣耀的事，不说自己的过失和罪孽。而卢梭则不同，他把自己的回忆录取名为《忏悔录》，就是表明他要像天主教徒作忏悔那样，把一生做的事情，不论好坏，都坦率地写出来，交给读者评判。纵观全书，卢梭的确做到了这一点。他不仅写出了自己艰难求生，刻苦自学，终于有所成就的经历，也写出了一生所做的不足与外人道的丑事。例如他就写了自己有小偷小摸的行为，有手淫的习惯，有嫖妓的经历，甚至内心一些见不得人的思想，他也和盘托出。正因为具有这种惊人的真实性，《忏悔录》才成为震撼人心的文学名著，成为回忆录文学中“前无古人后无来者”的千古绝唱。

卢梭的《忏悔录》还是十八世纪法国的一幅社会生活长卷。作者在叙述自己一生经历的同时，花费较多笔墨，对周围的世界作了真实的描绘。他在书中写了各种各样的人，既有下层社会的工匠、流浪儿、娼妓、农夫，又有上流社会的元帅、亲王、大臣、外交使节、朝廷命妇等，也记了各种各样的事，内容涉及婚姻恋爱、男女关系、社会生活、文化娱乐等等，尤其是书中记载的卢梭与法国一些启蒙思想家和文人学者的交往，更是不可多得的材料。

《忏悔录》在写人叙事的时候，不仅深刻地刻画了卢梭的性格、志趣、爱好，而且突出地表达了他追求自由、平等和正义的思想。卢梭最恨压迫人、残害人的封建制度，与非正义的黑暗势力势不两立，宁愿遁世隐居，过清贫生活，也不肯巴结权贵，向恶人低头。他的人道主义思想，不仅在当时具有重大的革命意义，就是在今天，对于我们清除封建余毒，真正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，努力创造和维护自由、平等和正义的社会环境，也具有较大的借鉴意义。

作者的话

这是当今，也许是将来惟一存在的依照本来面目极真实地描绘出来的人像。不论你是谁，不论是我的命运还是我的信任使你成为这本书的评判人，我都以我的苦难，以你的仁慈，并以人类的名义，求你不要销毁一部独一无二的有用著作，因为它可以充作无疑处在初始阶段的对人的研究的第一份参考材料，也不要为了我身后的名声，来毁掉这部忠实记述我的性格，未被敌人歪曲的作品。总之，就算你是不共戴天的敌人，也不要对我的尸骨抱有敌意，更不要把无情的偏执带到你我身后。这样，你至少有一次使自己显得高尚：因为你本可凶狠地施加报复（如果迫害一个从未干或打算干坏事的人，可以算作报复的话），但你却善良地捐弃了前嫌。^①

① 这篇前言写于一七六六年至一七七〇年之间，当时卢梭认为自己是一个针对他的“阴谋”的受害者。



上 卷



第一章

深入内心，袒露肺腑

我打算做一件从无先例，也无后人仿效的事情。我要把一个人的真面目毫不掩饰地展现在同胞面前。这人就是我。

我只展现我一人。我洞悉自己的内心，也了解所有他人。我与我见到的芸芸众生迥然不同。我甚至敢认为，我与任何在世的人都不一样。即使不比他们好，至少也与他们有区别。大自然铸造我之后，把模子打碎了。这样做是对是错，只有读完本书才能作评论。

末日审判的号角，使自己爱什么时候吹响就什么时候吹响了。我将手持本书走到至高无上的审判者面前，大声说：“这就是我这个人！就是我的作为！就是我的思想！无论善恶，我都同样坦率地道出来。是好是坏，我都未作任何增减。即使我在某些地方作了无关紧要的修饰，那也只能是填补记性不好留下的空白。我知道会是真实的东西，我可能当做真实加以述说，但明知是虚假的事，我决不会硬说是真的。卑鄙丑恶也好，仁慈善良也好，高尚厚道也好，是什么样子，就写成什么样子。主啊，如你亲眼所见，我把内心毫无掩饰地袒露出来。请把众人召到我面前，叫他们听我的忏悔，为我的丑事叹息，为我的恶行脸红。然后，叫他们在你的宝座脚下，以同样的真诚袒露内心，看有没有人敢对你说：“我比那家伙好。”

我于一七一二年出生于日内瓦城。父亲是公民伊萨克·卢梭。母亲是女公民苏雅娜·贝尔纳。祖上留下的财产十分菲薄，叫十五个子女一分，父亲到手的就微乎其微了。父亲养家糊口，全靠钟表匠的手艺。干这行他是能工巧匠。母亲是贝尔纳牧师的女儿^①，家境比父亲要好，而且漂亮聪

^① 卢梭有误。他母亲是个钟表匠的女儿，九岁时死了父亲，托给叔父贝尔纳牧师抚养。——原注

慧，父亲娶她费了一番功夫。他们是青梅竹马，从小便萌生了爱情。还在八九岁时，他们就每晚去逛马路，到十岁就更难舍难分了。耳鬓厮磨生出的感情，由于心心相印、情投意合而更加缠绵。两人生来多情敏感，时候一到，就在对方心里发现同样的感情，或更确切地说，情窦初开的时刻在等待他们，谁第一个敞开心扉，另一个马上就会把自己的心投进去。尽管命运似乎要阻碍他们相恋，他们却偏偏爱得更为热烈。小伙子得不到意中人，十分痛苦。女友劝他出门走走，好把她忘却。可是他动了身，结果却是适得其反，归来时爱得更加狂热。他发现心爱的女人依然温柔多情而且忠贞不渝。经过这场周折，他们还没有分手，便只有终身相爱了，于是他们海誓山盟，得到了上天的俯允。

我舅父加勒里埃·贝尔纳爱上了我一个姑姑。姑姑答应他的条件是要我母亲嫁给我父亲。于是一切都由爱情安排妥当，两对新人在同一天举行了婚礼^①。舅父成了我的姑父，他们的孩子成了我双重的表亲。一年后，两家都生了一个孩子，然后便各奔前程。

贝尔纳舅父是工程师。他去奥地利帝国和匈牙利，给欧仁亲王效力。后来在贝尔格莱德围城战立下战功。父亲在我惟一的哥哥出生后，应聘去了君士坦丁堡，当宫廷的钟表匠。父亲离家期间，母亲的美貌、聪明和才华引来许多男人大献殷勤。法国公使拉克洛絮尔先生便是最为热烈的一个。他当年的感情想必非常强烈，因为三十年后，我发现他对我谈起母亲时依然十分动情。母亲十分贞洁，顶住了这些诱惑。她很爱父亲，就催他快回。于是父亲扔下一切，赶回家来。我就是父亲这次回家造成的苦果。十个月后，孱弱多病的我出生了。母亲为了生我却送了命，这是我一生中的头一个不幸。

我不清楚父亲是怎样经受住丧妻的打击的，但我知道他终生为此悲伤。他认为在我身上看到了母亲的影子，但又念念不忘是我让母亲送的命。因此亲吻我的时候，我总在他的叹息中，在他痉挛的拥抱中，感到夹着辛酸遗恨的父爱。正因如此，他的爱才更加温柔。每次他对我说：“让-雅克，聊聊你母亲吧。”我便说：“好吧，爸爸，我们又要哭一场了。”

① 卢梭有误，他父母于一七〇四年结婚，他姑姑于一六九九年嫁人。——原注

话音刚落，他的眼泪就流了下来。他哽咽着说：“唉！把她还给我吧。安慰安慰我，我想她想得好苦啊！她走了，我心里空空的，快给我填满吧！你要光是我儿子，我会这样爱你吗？”母亲去世四十年^①以后，父亲死在后妻的怀里，可是嘴里一直念着前妻的名字，心里一直留着前妻的音容。

把我创造出来的就是这两个人。他们种种天赋的品质，传给我的，只是一颗多情敏感的心。这颗多情敏感的心给他们带来了幸福，给我却造成种种不幸。

我生下来几乎是死的。养不养得活，家人并不抱什么希望。我生下来带着一个病根，年岁愈大，病情愈重。虽然有时稍稍轻缓一点，但那是为了让我以另一种方式遭受更残酷的折磨。我有一个姑姑，那时是个慈心柔肠的姑娘，经过一番精心护理，终于把我救活了。在我写这些文字时，她还健在，有八十岁了，还在照料丈夫。丈夫虽比她年轻，但因酗酒伤了身体。亲爱的姑姑，你把我救活我不怨你，可你在我初生之日给我的细心照料，我却不能在你有生之年予以回报，因此很伤心。我的保姆雅克琳娜仍在世，身强力壮。我出生时她分开我的眼皮，说不定我死后还得由她来给我合上眼皮。

我是先感觉后思考。这本是人的共同之处，可是我的感受比别人深。我不清楚五六岁以前干了什么，也不知道是怎样学会读书识字的，我只记得最早读过哪些书，它们对我有什么影响：就是从那时开始我有了自我意识，并且再也没有中断。母亲留下了一些小说。吃过晚饭，我和父亲就开始读小说。起初，父亲只是想用一些有趣的书来教我阅读，但不久，我们就产生了兴趣；它是那样浓烈，使得我们手不释卷，轮流朗读，常常通宵达旦，乐此不疲。只要我们拿起一本书，不读完是不会放下的。有几次，读到东方发白，父亲听到燕子在窗外呢喃，不好意思地说：“睡觉去吧。我比你更像个孩子哩！”

没过多久，这种危险的办法就不仅使我能够轻轻松松地阅读书本，理解作品，而且还使我获得了同龄人罕有的对爱情的了解。我熟悉了各种感情，但我对它们却毫无概念。我甚至没有想到它们，但我却感受到了它

① 应该是三十五年，因为卢梭的父亲死于一七四七年。——原注

们。我那时还没有理智，不能正确对待接二连三体验到的混乱情绪，更谈不上改变它们，但它们却让我养成了另外一种个性，使我对人类生出一些荒诞看法，以后的人生经验与反思都未能让我改变。

到了一七一九年夏末，那些小说读完了。当年冬天又换了别的来读。母亲的藏书读完了，我们就拿外祖父的书来读。幸运的是，那里面有不少好书；其实这也不足为奇，因为那是一位牧师的藏书，照当时的风尚，牧师往往是饱学之士，又是情趣不俗的才子。勒苏厄尔的《教会与帝国史》、博絮埃的《世界通史讲话》、普鲁塔克的《名人传》、那尼的《威尼斯史》、奥维德的《变形记》、拉勃吕耶的作品、封德奈尔的《宇宙万象解说》和《死者对话录》，还有莫里哀的几个剧本^①，便一齐搬到父亲的工作室里来了。父亲干活的时候，我就读书给他听。我对那些书有一种少见的兴趣，在那个年纪有那种兴趣的，恐怕只我一人。我最喜欢普鲁塔克。我一遍又一遍地读他的作品，这种乐趣总算稍稍治愈了我迷恋小说的毛病；不久，我喜欢阿热西拉斯、布鲁图斯、阿利斯提德这些名人传中的人物，便胜过了奥隆达特、阿塔迈纳和珠巴这些小说中的主人公了。读了那些有趣的书，我和父亲作了一些交谈，由此形成了自由主义和共和的思想，桀骜不驯，狂妄自傲，不受束缚，不服奴役的性格也形成了；在我一生中，稍稍遇到逆境，这种性格便使我苦恼。我不断想着罗马与雅典，简直可以说生活在罗马和希腊的伟人中间，加上我生来就是一个共和国的公民，父亲又是个忠心的爱国者，我便发狂地学他的样。我以为自己是希腊人或罗马人，是所读的传记中的人物。读到描写那些人物忠心耿耿、英勇无畏的地方，我深受感动，眼睛就变得格外有神，声音也变得格外响亮。有一天，在饭桌上，我讲起塞沃拉^②的壮烈事迹，竟把手伸到火炉上，来表现他的行为，把大家吓坏了。

我有一个哥哥，比我大七岁，当时在跟父亲学手艺。家里人对我极其

① 勒苏厄尔（1617年—1655年），法国作家，画家；博絮埃（1627—1704），法国作家，高级教士；普鲁塔克（50—125），古希腊作家；那尼不详；奥维德（公元前17—公元后18），古罗马诗人；拉勃吕耶（1645—1696），法国作家；封德奈尔（1657—1757），法国作家；莫里哀（1622—1673），法国喜剧作家。

② 罗马青年英雄，夜间行刺入侵者的国王，错杀了他人，因此后悔，便把手置于火上烧灼，以此来惩罚自己。

疼爱，对他就少了一些关心。这种厚此薄彼我并不赞成。他的教育因此受了影响，年纪轻轻就学起放荡来了。后来把他送到别的师傅那里去学艺，他仍像在家里一样经常跑出去鬼混。我几乎没见过他，只能说跟他有一面之交；但我确实很喜爱他，他也喜欢我；一个顽童能把一事物喜欢到什么程度，他喜欢我也就到了什么程度。记得有一次，父亲发火了，狠狠地打他，我急忙冲过去，紧紧地抱住他，用身子掩护他，替他挨打。我抱着他死不松手，父亲只好饶了他；也许是我又哭又喊，父亲心软了，也许是他不愿意让我替哥哥吃苦。后来哥哥变得更坏了，终于离家出走，一去无踪。过了一些时候，家里人才听说他在德国。他一封信也不给家里写。从那以后，就再也知道他的下落。这样一来，我就成为独子了。

这个可怜的孩子没有受到很好的教育，但他弟弟可就不同了。就算是国王的儿女，受到的关爱和呵护，也不会超过幼年的我。我那时是周围人疼爱的对象；大家疼我，却不宠我，这倒是少见的事。直到我离家为止，他们从不让我单独上街，和别的孩子一起追跑嬉闹，也从不压制或者迁就我的怪脾气。有人说那怪脾气是天生的，其实是教育的结果。我有我那个年龄的缺点：饶舌，馋嘴，有时还撒谎。我会偷果子、糖果和别的食物，但我不会干坏事，搞破坏，给别人添麻烦，折磨可怜的畜生，用这些淘气行为来取乐。不过，我记得有一次，邻居克洛特太太上教堂去听布道，我就在她锅里撒了一泡尿。说实在的，至今想起这件事，我还觉得好笑，因为克洛特太太虽然是个善良女人，却是我一辈子见过的最爱唠叨的老太婆。我幼年干的坏事，实实在在的，也就是这些。

我见到的都是和气善良的人，周围又都是最优秀的人物，我又怎么可能变坏呢？说实话，父亲，姑姑，奶妈，亲戚朋友，邻居，总之，周围的所有人对我并不迁就，不过他们爱我，我也同样爱他们。既然他们从不激发我的意愿，也不拂逆我的意愿，我也就不觉得自己有什么意愿。我敢发誓，在受到老师管教以前，我从不知道什么叫做任性。除了在父亲身边念书写字，或被奶妈带着散步，别的时间，我总是跟姑姑在一起，在她身边坐着或站着，看她绣花，听她唱歌，心里乐融融的。姑姑生性快活，温柔秀丽，给我留下的印象是那样深刻，以至于她的神情、目光和姿态，至今仍历历在目。她说的那些温和话，我至今还记得。她那时穿的衣服，梳的发髻，我还说得出来，连她依当时流行的式样，在两鬓上卷起的两个黑发小鬟也没有忘记。

我认为，我对音乐的爱好，或更确切地说，对音乐的激情，是受了她的影响。当然，我的音乐才华得到发展是很久以后的事。她会唱很多美妙的歌曲，声音细细柔柔的，十分动听。这位出色的姑娘心境开朗，感染他人，把她自己和周围人的苦闷忧伤赶得远远的。她的歌声对我的吸引力是那样大，以至于我不仅还记得她唱过的一些歌曲，甚至在我的记忆力已经衰退的今天，有些童年就已经完全忘却了的歌曲，随着年岁增大，又从我的脑海里冒了出来，带来难以形容的魅力。谁想得到，我这样一个饱经忧患，饱尝痛苦的老家伙，说话都颠三倒四，在扯着颤颤巍巍、吱吱嘎嘎的破嗓子哼那些小调的时候，有时也会不无意发现，自己竟像孩子似的哭起来了呢？特别是有一支歌，曲子我全记得，可是第二段歌词，我却怎么也想不起来了，不过依稀记得韵脚。这支歌的开头几句和记得起来的其余几句是这样的：

迪尔西，我不敢

去小榆树下

听你吹牧笛；

因为村子里

已经传说起

……

一个牧童，

……一腔情意；

不怕危险……

玫瑰花下面

总有着刺蒺。

这支歌打动我的魅力究竟在哪儿，我百思不得其解。这其实只是一时心血来潮罢了。但我怎样也不能把这支歌唱到底，中间总要被自己的眼泪打断。我多次起念写信到巴黎去，请人补全歌词，如果有人还记得的话。但是，我几乎可以肯定，只要确切知道除了可怜的苏珊姑姑以外，还有别人唱过这支歌，那么，我回忆这支歌的乐趣立即就会消失大半。

这就是我踏入人世之初的感情；那样高傲又那样温柔的心灵，懦弱却又倔强的性格就这样开始在我身上形成或者表现出来。那种性格永远摇摆

于怯弱与勇敢、柔弱与刚毅之间，使我一辈子处于矛盾之中，结果使得节制与纵欲、寻欢作乐与恪守道德都与我无缘。

一个意外的变故打断了这种教育，其后果影响了我一生。父亲跟一个名叫戈蒂埃先生的法国上尉发生了一场纠纷。那家伙傲慢无礼，是个无耻小人，可是跟议会里什么人有亲戚关系。父亲把他鼻子打出血了，为了报复，他就诬告父亲在城里持剑行凶。当局要把父亲关进监狱，父亲坚决要求依法判决原告和他一同入狱；这个要求被驳回了，父亲只好离开日内瓦，宁愿流落他乡，也不愿留在名誉和自由受损的地方苟活。

父亲走后，舅父贝尔纳成了我的监护人。那时他受雇于日内瓦，修筑城防工事。他的大女儿早夭，但还有一个儿子，和我同岁。他把我们送到城郊的小村子波塞，在朗布西耶牧师家寄宿，跟他学习拉丁文，以及名曰教育的乱七八糟科目。

两年的乡村生活，把我那罗马人的粗暴性格磨得温和了一些，使我恢复了童年的稚气。在日内瓦，没有人逼我，我却喜欢学习和看书，因为那几乎是我惟一的消遣；到了波塞，功课之余，我却喜欢上了游戏，因为它可以使我们放松。乡村生活对我是这样新奇，我就不知厌倦地尽情享受。我对它的兴致是那样浓厚，一辈子都没有淡薄。以后，不论在什么年纪，一想起乡村的快乐日子，我就感到惆怅，感到深深的怀念，直到重回乡村心情才好起来。朗布西耶先生是个很通情达理的人，在教学上从不马虎，但也不布置过多的作业。有两点可以证明：我素来不喜欢受人管束，可是当我回忆那个时期的事情时，却没感到丝毫厌恶；另外，我从他那里学的东西虽然不多，但都是轻轻松松学来的，一点也没有忘掉。

这种淳朴的乡村生活给我的好处无法估量，它使我的心扉朝友情敞开。在那以前，我只熟悉一些高尚的然而只是想象中的感情。我与表兄贝尔纳生活在恬和安静的环境里，渐渐地便对他生出亲密的感情。不久，我对他就比对亲哥哥还亲了。我这份感情从没有淡灭。他又高又瘦，身体孱弱，性情温和，从不认为是监护人的儿子而滥用家里对他的偏爱。我们一样做功课、一样进行娱乐，连爱好也一模一样。我们都没有兄弟朋友，年龄相同，都需要伙伴；要是把我们拆散，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把我们毁灭。我们虽然很少有机会表现出彼此的依恋，但这种感情确实十分强烈，不仅一刻都不能分开，甚至想都没有想过有朝一日会分手。我们两人都是好性